

# 留学中介合同有效期(精选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留学中介合同有效期篇一

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 (国家)

(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 留学，就读专业，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包括 、 等。支付方式为 。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 年 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 年 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 应当在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 应按其要求办理; 需要进行面试的, 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 第七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 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 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并在本合同终止前, 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 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 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 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按受托人要

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在 年 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 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一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xxx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年 月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年 月 日 日

## 留学中介合同有效期篇二

身份证号码： \_\_\_\_

联系地址： \_\_\_\_

联系方式： \_\_\_\_

代理人：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联系地址： \_\_\_\_

联系方式： \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 \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住所（地址）：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监督电话： \_\_\_\_

1、 委托人申请赴\_\_\_\_\_（国家）\_\_\_\_\_（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3、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等。

4、 支付方式为\_\_\_\_\_。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

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1、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1、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4、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6、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7、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_\_\_\_\_

（1）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

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3、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章）： \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章）： \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留学中介合同有效期篇三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合同对我们的约束力越来越不可忽视，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_\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_\_\_\_\_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_\_\_\_\_（国家）\_\_\_\_\_（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等。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

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

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在\_\_\_\_\_年\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

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留学中介合同有效期篇四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签订合同也是非常必要的行为。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人民币\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元。

## 二、受托人义务

### 第四条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 第五条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 第六条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 第七条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 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在\_\_\_\_\_年\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

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 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 留学中介合同有效期篇五

第一条为保护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费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系指经批准的教育服务性机构通过与国外高等院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与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有关的中介活动。

第三条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二)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四)有必备的资金，能在学生经济利益受损时保障其合法权益，按协议予以赔偿。

第四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法人资格证明；

(三)办公条件、办公地点、业务人员情况；

(四)与国外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五)资金和固定资产有效证明；

(六)拟开展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计划等。

第六条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相关的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提供签证服务、进行出国前的培训等。

第七条中介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已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中国公民。在校大专以上学历学生自费出国留学需符合《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号)的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当在本地区进行，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活动需经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

第八条中介机构应当直接与国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签订有关合作协议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中介机构应当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签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收费合理。

第十一条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持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和国外邀请函，依法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护照。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申办护照时应当同时出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对不具备上述

批准文件或与批准文件不符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下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教育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高度重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工作。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的下放是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自费出国中介服务秩序稳定的要求出发，明确管理职责，健全制度措施，确保审批权下放后各项衔接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完善规章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决定，会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抄送教育部。《管理办法》要体现精简程

序、高效便民的要求，依法科学、合理设置申请自费留学中介服务资格所需的条件，明确申请程序，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资格认定和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作为从事自费出国中介服务活动的前提条件；对以设立分支机构方式在本地区开展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简化程序，允许其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并凭已取得的中介服务资格认定书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即可在本地区开展业务。要依法明确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保障出国留学者的合法权益，并明确境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我境内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要创新管理方式，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注重对事后监管体制机制的规范，细化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和办法。

三、健全监管体系。教育部将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宏观监管职能。制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统一式样；进一步完善自费出国留学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及时发布留学预警；及时通报或者协调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查处重大违规行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管。推荐使用教育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时将中介机构的相关主要信息、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年审结果和有关统计数据报送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四、发挥社会组织协同管理的作用。要支持和鼓励自费出国留学行业协会依法制定章程、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和自主开展活动，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各地应当依法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其建立健全行业服务质量和专业人员资质认证标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通知》执行中的重要情况与问题，请及时报教育部。